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定光議員，BBS 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6 (a) 在標題中，刪去“免除”而代以“豁免”；
-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1) 符合附表 1 的列表所列的描述的事宜，在該列表指明的範圍內及在該列表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的條文規管。”。

附表 1 刪去附表 1 而代以—

“附表 1

[第 6 條]

豁免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電視節目服務”(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指—

- (a) 《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2(1)條界定的電視節目服務；或
- (b) 類似性質的服務；

“聲音廣播服務”(sound broadcasting service)指—

- (a) 包括《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A(1)條界定的廣播在內的服務；或

(b) 類似性質的服務；

(2) 為免生疑問，如任何事宜按照列表 2 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 部的條文管限，該項豁免不得解釋為默示本條例其他條文適用於該事宜。

## 2. 豁免

(1) 列表 1 第 1 欄中的項所描述的事宜，按該項第 2 欄指明的範圍(如有的話)，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的條文管限。

(2) 列表 2 第 1 欄中的項所描述的事宜，在該項第 2 欄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管下，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 部的條文管限。

### 列表 1

#### 獲豁免而屬本條例不適用的事宜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獲豁免事宜描述	獲豁免的範圍
1.	涉及致電者與收訊人之間的人對人互動通訊、並且沒有任何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由機器產生或模擬的)元素的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或揉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的訊息。	第 1 及 2 項描述的事宜獲豁免於本條例的適用範圍，但以有關訊息涉及依據有關致電者與收訊人的過去或現行業務或客戶關係而進行人對人互動通訊為限。如所涉及的人對人互動通訊並非
2.	涉及 —	依據致電者與收訊人的該
	(a) 致電者與收訊人之間的人對人互動通訊；及	等關係而進行，則本條例第 7 及 12 條適用。
	(b) 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由機器產生或模擬的)	

元素，  
 的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或揉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的訊息，而該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的元素是因應致電者傳達的資料而啟動的。

- |    |                                     |     |
|----|-------------------------------------|-----|
| 3. | 電視節目服務(不論是否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領有牌照者)。 | 不適用 |
| 4. | 聲音廣播服務(不論是否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照者)。 | 不適用 |

列表 2

獲豁免而屬本條例第 2 部不適用的事宜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獲豁免事宜描述	規限的豁免條件
1.	發送至某人並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商業電子訊息— (a) 該訊息是因應該人向有關發送人傳達的資料發送的(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傳達的資料)； (b) 該訊息是由該人直接向有關發送人傳達的，或是因該人的行為而	豁免受以下條件規限：該商業電子訊息，是在該人向有關發送人傳達有關資料之後的合理期間內，向該人發送的。

向發送人傳達的；

(c) 該訊息若非因該資料的傳達是不會被發送的；

(d) 該訊息所屬類型是該人通常預期會因傳達該資料而接收者。

2. 主要目的如下的任何電子訊息— 不適用

(a) 利便、完成或確認收訊人先前已同意與發送人訂立的商業交易；

(b) 就收訊人使用或購買的商業產品或服務提供保證資料、產品回收資料或安全或保安資料；或

(c) 交付收訊人根據收訊人先前已同意與發送人訂立的交易的條款有權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包括產品的更新或功能的提升)。

3. 主要目的如下的任何電子訊息：就 不適用

涉及收訊人持續購買或使用發送人要約的貨品或服務的訂購、會籍、帳戶、借貸或類似的持續商業關係而言—

(a) 提供關乎該項訂購、會籍、帳戶、借貸或關係的條款或特點的變更的通知；

- (b) 提供收訊人就該項訂購、會籍、帳戶、借貸或關係而言的狀況或地位的變更的通知；或
- (c) 定期就該項訂購、會籍、帳戶、借貸或關係提供帳戶結餘資料或其他類別的帳戶結單。

4. 主要目的是為提供直接關於收訊人 不適用”。
- 正涉及、參與或登記的僱傭關係或相關利益計劃的資料的任何電子訊息。